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1082执944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671714741W。

负责人刘敬元。

被执行人韩大伟，男，1981年3月18日出生，住北京市丰台区长青路88号院22号楼1单元402，身份证号码132530198103183413。

被执行人孙婷，女，1983年12月2日出生，住北京市丰台区长青路88号院22号楼1单元402，身份证号码1528011983120281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韩大伟、孙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婷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东外环路西侧福城福涟苑小区47-5-201室房屋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孙婷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东外环路西侧福城福涟苑小区47-5-201室房屋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898495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凌龙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张超慧